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收益	1,830.8	1,672.8	9.4%
毛利	253.1	224.2	12.9%
毛利率	13.8%	13.4%	0.4%
年內溢利	130.7	115.8	12.9%
純利率	7.1%	6.9%	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61.69分	54.89分	12.4%

年度業績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30,783	1,672,758
銷售成本		(1,577,729)	(1,448,589)
毛利		253,054	224,1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624)	(7,905)
行政開支		(41,023)	(36,099)
金融和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20,126)	(18,401)
其他收入 — 淨額		6,488	5,361
經營溢利		186,769	167,125
財務收入		2,442	929
財務成本		(40,194)	(30,759)
財務成本 — 淨額		(37,752)	(29,8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017	137,295
所得稅開支	5	(18,304)	(21,456)
年內溢利		130,713	115,83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713	115,839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713	115,83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6	61.69分	54.89分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4,427	83,186
租賃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9,646	9,932
投資物業		732	775
無形資產		3,545	5,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76	24,178
其他應收款項	9	20,941	25,578
		<u>136,267</u>	<u>148,94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581,75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	—	1,255,340
貿易應收款項	8	589,087	357,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7,113	74,435
受限制現金		7,160	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80,059	281,750
		<u>2,475,176</u>	<u>1,969,436</u>
總資產		<u><u>2,611,443</u></u>	<u><u>2,118,384</u></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1,050	211,050
股份溢價		218,598	168,472
其他儲備		77,448	63,538
保留盈利		567,634	457,163
		<u>1,084,730</u>	<u>900,22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701	1,774
		<u>1,701</u>	<u>1,7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03,976	438,481
合約負債		107,85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	—	42,954
借款	12	496,021	721,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159	13,952
		<u>1,525,012</u>	<u>1,216,387</u>
總負債		<u>1,526,713</u>	<u>1,218,1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11,443</u>	<u>2,118,38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元。其後，隨著多次的現金注資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本公司的H股於2016年1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11,050,000元。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增發H股一千萬股，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21,050,000元。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葉玉敬先生(「葉先生」)及葉秀近女士(「葉女士」，為葉先生的妻子)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其控股股東。

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國際會計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須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更改會計政策並做出若干調整。其他如上列示準則修訂並未對往期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以及詮釋之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已刊發但並未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對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 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3號之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iii) 會計政策變更

此附註解釋了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且並無發現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準則對其分類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式規定以與違約概率相聯繫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工程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亦須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式。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規定以存續期確認預期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與工程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影響，認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科目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減值損失金額約人民幣18,401,000于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原計入行政開支也相應重分類計入金融和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時間，並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收益確認概無重大影響，惟如下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重分類除外。

重分類於2018年1月1日進行，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保持一致：

- 以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工程合約相關未開賬單在建工程劃分為合約資產。
- 以往納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工程合約相關預收客戶款項劃分為合約負債。

- 以往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就工程合約相關向客戶開出的累計進度賬單超過累計在建工程部分劃分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對比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於2017年 12月31日 原來呈列者 人民幣千元	基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重列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1,255,340	1,255,3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55,340	(1,255,340)	—
合約負債	—	96,065	96,0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954	(42,9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481	(53,111)	385,370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17：相同)。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7：相同)。

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1,759,227	1,615,036
貨品銷售	54,690	33,549
設計及其他收入	16,866	24,173
	<u>1,830,783</u>	<u>1,672,75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02	23,952
遞延所得稅	(2,798)	(2,496)
	<u>18,304</u>	<u>21,456</u>

即期稅項主要指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公司須就其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調整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因此，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15%。假設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重續申請繼續獲授優惠所得稅待遇。因此，考慮遞延所得稅時已應用15%稅率。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2017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8	2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0,713	115,8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1,899</u>	<u>211,05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61.69分</u>	<u>54.89分</u>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7：相同)

7. 股息

股東於2018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總計為人民幣6,332,000元，並於2018年8月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624,025	379,4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7,000)</u>	<u>(49,772)</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567,025	329,702
應收票據	<u>22,062</u>	<u>27,448</u>
	<u>589,087</u>	<u>357,150</u>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42,481	184,068
6個月至一年	76,777	52,449
一年至兩年	82,616	82,367
兩年至三年	64,806	31,213
三年以上	57,345	29,377
	<u>624,025</u>	<u>379,474</u>

本集團大多數收益來自建造合約，且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訂明的條款，信貸期為15天。

(b) 已逾期但未減值

由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短，2018年12月31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會計方面被視為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額與若干財務能力強且信貸風險低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款項於過往及其後亦鮮少出現違約。本集團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42,481	184,068
6個月至1年	76,777	52,449
1年至2年	66,688	62,961
2年至3年	50,075	5,106
3年以上	4,179	2,179
	<u>540,200</u>	<u>306,763</u>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389	23,653
保證金	41,980	52,731
應收保留款	26,676	22,538
其他應收款項	4,009	1,091
	<u>138,054</u>	<u>100,013</u>
減：非即期部分		
保證金	(6,591)	(10,588)
應收保留款項	(14,350)	(14,990)
	<u>(20,941)</u>	<u>(25,578)</u>
	<u>117,113</u>	<u>74,435</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 銀行存款	178,593	275,197
— 庫存現金	18	30
	<u>178,611</u>	<u>275,227</u>
以港元計值		
— 銀行存款	1,448	6,523
總計	<u>180,059</u>	<u>281,75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676,356	302,061
應付票據	14,000	—
	<u>690,356</u>	<u>302,061</u>
其他應付稅款	116,347	57,578
將退回之股份申購保證金(b)	78,000	—
應付工資	10,589	11,917
預收客戶款項 (附註2)	—	53,111
其他應付款項	8,684	13,814
	<u>903,976</u>	<u>438,481</u>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541,037	271,363
六個月到一年	85,618	24,768
一年到兩年	45,469	1,762
兩年到三年	4,232	4,168
	<u>676,356</u>	<u>302,061</u>

(b) 將退回之股份申購保證金指於H股增發申購前由某有申購意向的投資者交付的定金，此筆款項無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1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70,000	711,00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0,000	10,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6,021	—
	<u>496,021</u>	<u>721,000</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95% (2017年：5.32%)。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共人民幣400,697,000元作抵押，並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人民幣16,882,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93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706,000元作抵押，並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8年全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全國建築業總產值超過人民幣23.5萬億元，較上一年增長了9.9%，仍保持著有利的增長趨勢。

2018年，中國建築行業改革不斷深化，監管機構延續之前對於建築行業的政策導向，在加強建築市場監管、優化企業營商環境、推進誠信體系建設、簡化企業資質管理以及完善市場進入制度等方面出台多項政策。

總體來說，2018年建築行業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建築裝飾「大行業、小企業」的整體趨勢沒有重大改變，對建築裝飾龍頭企業來說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與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及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多種類別建築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

本集團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擁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的建築裝飾行業建立了穩固的聲譽，並擁有建築裝飾行業的眾多最高等級資質及牌照。

回顧2018年，本集團在品牌建設，業務開展上有優異表現：

1. 本集團三個代表性精品項目「金迪世紀大廈建築幕牆工程」、「聯發半島麗笙酒店室內精裝修工程」和寧夏國際會議中心內裝修工程項目(二標段)獲得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2. 本集團新增三個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潔淨工程壹級；
3. 集團榮獲了「自主創新領航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兩項大獎，並獲評多項「第十六屆深圳企業創新紀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國內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21間分公司及辦事處。

於2018年全年，本集團簽訂200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新合約、43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合約，以及3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合約。

於2018年全年，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為471個(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7億元，包括107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項目，以及13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項目。

自2013年，本公司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優惠。於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三年內有效。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8百萬元上升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0.8百萬元。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較高價值項目從2017年的94個上升至2018年的107個。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增長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開始的項目的毛利率普遍較高。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長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7.1%及6.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1.8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信貸所致。

本集團定期監視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維持於健康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業務經營資金。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增長主要是由於(a)過去數年展開的一系列大型項目於今年到達最後結算階段；(b)於2018年下半年展開的新項目正與客戶協商及進行付款階段。

合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5.3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81.8百萬元。(之前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現以「合約資產」呈列)。於特定報告日期合約資產的水平主要受其提交中期進度付款及客戶簽署項目進度報告證明之間的時長的影響。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數項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工程(各合約價值均逾人民幣5,000萬元)動工。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8.5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長，而該增長則因我們的管理層正尋求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結算期的慣例所致。為更妥善管理營運資金，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付款後向供應商付款。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與在2018年有所增長的合約資產款同步變動。

3.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96.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1.0百萬元)，主要是附息銀行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之間的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總值為人民幣400.7百萬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作抵押，並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

4. 資產負債率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為23%，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33%。有關下降主要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減少。

資產負債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5.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於2017年曾經投資於人才住房但2018年沒有這種資本支出。

6.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8.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多數業務及全部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外匯波動敞口並不重大。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概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自2016年11月2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2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已獲動用，而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則存放於銀行賬戶。

本公司新H股配售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6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公告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該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入銀行賬戶。

未來發展的前景及策略

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綠色裝飾綜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2019年將聚焦主營業務，尤其是在細分領域與區域市場，縱橫兩項提升集團業績，本集團相信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將有助於加強其競爭力和經營成就：

一、關注細分市場，聚焦區域發展

本集團將重點支持、發展醫療、酒店細分領域的業務，繼續鞏固和突出在細分領域的優勢。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成立「大灣區」業務部，大力拓展符合企業發展戰略的招標與競標，為取得領先地位而提前佈局；關注「海南自貿區」區的發展，適時佈局與進入。

二、優化工程管理流程，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益

本集團持續優化工程管理流程，通過流程再造與創新，提供工程管理的效率；充分利用集團的集約化採購平台，提升規模化效益，為鑄就品質工程提供保障。

三、加強人才儲備

本集團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團隊的凝聚力、溝通力、協調力、解決力，著力打造「市場開拓型、業務專業型、事業進取型、變革領導型、管理複合型」團隊。

四、深化集團的綜合治理

本集團從資質維護與提升、研發實力提升、品牌的維護與拓展、投融資綜合發展、集團規範化治理等方面分板塊細化落實管理，提升集團的綜合競爭力與影響力。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2018年，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具體描述如下。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葉玉敬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務。

5.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及於相關期間之後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相關期間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2018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發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年度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於本公佈所列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的擴張是增加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和「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就此本公佈中「業務回顧」一節中也有解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

修改公司章程

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章程，事項包括「經營宗旨和範圍」，「股份和註冊資本」及「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葉玉敬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深圳，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